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開戶契約書

僅供參考
非開戶文件

普通帳號： 815 — —

信用帳號：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開立證券信用交易申請書(代開戶卡)

普通交易帳號	815 <input type="checkbox"/> —	填表日期	
開設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下列基本資料若無變更則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市	市區	
住宅電話()	聯絡電話(必填)	行動電話(必填)	
服務機構名稱(必填)		服務機構電話	分機
緊急聯絡人(必填)	電話(必填)	()	行動電話(必填)

職業(必填)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典當業、民間融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家管、退休人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必填) 企業負責人 主要股東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職員、僱員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

是，且電子信箱為開立普通帳戶留存之 E-mail 帳號。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信用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向乙方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信用交易應補差額通知函」予甲方。甲方了解並同意倘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甲方提供乙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者)，導致電子郵件寄送作業遲延或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否，以紙本郵寄。

自填徵信資料表(必填)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自然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_____	

伍、委任授權 / 受任承諾 代理信用交易開戶授權書 (法人戶專用)

甲方(委任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代理甲方與乙方訂立「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關於契約所訂，甲方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甲方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甲方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乙方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切實授權書如上。

委 任 人 (甲 方) : 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統 一 編 號 : _____

法 人 負 責 人 : _____ (簽名蓋章)

代 理 人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_____

戶 籍 地 址 : _____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甲方於申辦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甲方就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二)甲方開立信用帳戶後，如需終止帳戶，應填具終止申請書，乙方經查明其融資融券債務均已結清時，應即辦理銷戶。

(三)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應全部作為擔保。

(二)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甲方未依前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

(四)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增融資融券部位之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之既有融資融券部位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1. 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2. 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3. 甲方倘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4. 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乙方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將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其利率與費率之訂價參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公告。

(二)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四、有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提供之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一)甲方如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乙方服務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甲方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二)若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甲方，並依甲方需求提供每日買賣報告書。

(二)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自行負責。

(三)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有其風險，且與融資融券標的有價證券之價格漲跌息息相關，甲方於開立信用交易帳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標的價格波動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四)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六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四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甲方以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前述停止融資融券或強制回補之期限。

(五)若甲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暨申請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六)其他有關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柒、融資融券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申請在乙方開立信用帳戶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下:

- 第一條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相關章則公告、函示、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乙方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之信用資料。
- 第二條 甲乙雙方間有關融資融券之款項及有價證券之收授,悉以甲方信用帳戶處理。
- 第三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融券賣出價款及融券保證金,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銀行存款。
六、購買短期票券。
- 第四條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乙方除作下列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辦理融資業務之券源。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三、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四、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五、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七、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或甲方融資買進之證券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證券,其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若無操作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應全部作為擔保品。
前項作為擔保品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融資融券專戶。
乙方運用第一項有價證券,應負責於融資融券清結時,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第五條 甲方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甲方均應自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
- 第六條 乙方逐日計算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定之。
- 第七條 甲方未依前條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時,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雙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即依同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其終止上市(櫃)日視為信用交易期限之到期日,乙方應通知甲方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甲方未於前項限期內清償融資融券者,乙方得於次一營業日起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 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
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
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
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乙方融資、融券利率及費率採機動調整,並於營業場所以牌告揭露。
- 第十一條 甲方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應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之規定期限內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甲方融資買進及提供抵繳之有價證券,由乙方於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依規定代為辦理過戶。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者,甲方信用帳戶融資買進之該股票過戶股數,由乙方依證券交易所會同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臨時股東會計算融資人過戶股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十三條 甲方有操作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所訂情事之一或甲方死亡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甲方於融資融券債務清結後,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因甲方死亡當然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了結其融資融券餘額,並得於清償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處分其擔保品。
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於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時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經查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暫停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甲方為償還既有融資融券債務之交易委託外,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新增融資融券部位之交易委託,並有權拒絕甲方既有融資融券部位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且得於甲方信用帳戶之既有融資融券部位清償完畢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一、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

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甲方尚未遵守本條各項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四、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資恐防制法令及乙方內部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之規範者。

甲方融資融券擔保品或信用狀況之風險度，經乙方評估達其所訂具體認定標準時，乙方為保障債權，得終止展延該筆融資融券之期限約定，並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了結買賣；乙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修正上開具體認定標準，並應於修正內容生效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電子或於乙方官網公告等方式通知甲方修正內容。

前項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甲方因信用狀況不佳或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提前終止該筆融資融券期限之展延(原始期限未超過六個月部分不適用)，甲方絕無異議：

一、甲方或其關聯戶(例如代理買賣等)，於證券市場發生授信違約或違規、或於期貨市場發生違約者

二、甲方融資融券之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公布為停止買賣交易、取消融資融券資格、全額股票。

三、甲方融資之標的證券經媒體報導涉及掏空資產、市場操縱、內線交易、財務或業務突發異常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會計師簽具保留意見或拒絕簽財務報表等負面消息。

四、甲方發生重大損失恐導致影響後續償債能力者。

五、與乙方簽訂之其它契約發生違約或違規之情事。

六、乙方於甲方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授信帳戶非本人或被授權人使用者。

上開具體認定標準及提前終止展延與了結買賣相關事項，甲方已充分知悉。

第十四條 甲方於信用帳戶申請書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其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

第十五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式為之。

甲方要求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者，應事先出具書面或電子同意書；乙方通知甲方限期辦理之截止日，與郵寄通知方式所定截止日同。

乙方以郵寄方式通知者，如因甲方未為前條之變更通知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送達者，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時發生通知效力。

乙方通知事項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之簽章應與本契約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親署日期。

第十六條 若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除依操作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甲方開立信用帳戶連續三年以上無融資融券交易紀錄者，甲方應即註銷該信用帳戶者外，甲方得於契約到期前向乙方為續約之申請。

第十九條 乙方所提供之融資融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保護。

第二十條 如您對乙方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專線：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有仍有質疑，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捌、資券相抵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同日委託乙方為同種有價證券之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而均成交者，就其同數量部分，得逕行代甲方製作申請書辦理融資現金償還及融券現券償還，甲方不另逐件申請，但甲方於成交日收盤前以書面為不同意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玖、委託人同意以普通戶所留印鑑做為融資融券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拾、特別約定事項

甲方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相類似之裁定時，融資融券債務視為到期；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交易並註銷信用帳戶；逾期不了結者，乙方得逕自依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甲方發生信用交易違約或有前項之情事發生而未依約清償債務，如甲方普通帳戶內尚有留存股票時，乙方得逕自加以留置或禁止甲方處分，甲方不得異議。

拾壹、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現金償還融資或現券償還融券(限本人之現券償還)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上簽章，並將應付甲方之款券撥入與甲方委託買賣相同之銀行存款帳戶或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拾貳、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茲同意以甲方於乙方開設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內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時，經乙方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以非當面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抵繳。

拾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國內外稅務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金融監管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在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包含證券、期貨、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等相關金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於本公司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對您為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及以下

(三)B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

A.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顧問(如律師、會計師)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關係等第三人、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B.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聯邦政府或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A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或國際傳輸等。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證券相關服務或婉拒您的開戶；另本公司必須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您的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如經合理期間內仍未獲您同意或您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得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採取其合理認為有必要之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

拾肆、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書人(下簡稱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所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為保存及利用，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美國地區及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甲方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甲方委託而進行交易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之第三人)、中華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甲方如欲行使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及各分行臨櫃查詢。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本公司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本公司下所開立之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或依據 FATCA 法案對於交易金額中屬於應扣繳款項、外國轉付款項及視為屬應扣繳款項或外國轉付款項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金額。

甲方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拾伍、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甲方(下稱客戶)於同意使用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業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見附註)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五、倘客戶未同意參與本服務時，將影響客戶服務便利性及本集團對客戶風險管理、金融產品適合度認定之差異，同時因資料重覆處理的成本，將無法享有各共享成員提供予參與本服務客戶之不定期優惠措施或服務。

六、新增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時，共享成員均會即時更新並個別於其網站揭露公告。

附註：詳見客戶已簽署之契據文件及各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

拾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於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聲明後(含其附註所載內容)，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參與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下稱共享成員)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共享成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甲方之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透過共享成員客服中心(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客服專線 0800-023-123、台新證券客服專線 02-4050-9799、台新人壽客服專線 0800-015-000、台新投顧客服專線 02-5589-9558、台新投信客服專線 0800-021-666)等簡易方式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

此致

台新金控及所屬之「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

甲方 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 (親簽)

【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

拾柒、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

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保險等子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茲將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說明如下：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擁有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經是台新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或您於參與台新金控各子公司舉辦之行銷活動時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採取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以現行之安全加密方式(如SSL、SET等)進行資料的傳輸及建立防火牆，以防範不法入侵及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客戶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三、資料分類

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等；上述各項資料之定義，以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準。

四、資料利用範圍、項目及揭露對象

依主管機關及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經客戶選擇同意提供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或客戶另以書面明示同意時，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在符合法令規定，或遇法院或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依法要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時，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有義務揭露或提供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基於業務管理而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進行徵信作業時，得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為了提供更完整及便利之投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依據相關法令並在符合前述第四點之情況下，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進行行銷；另，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亦得依法令解釋規定或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六、委外作業客戶資料之保密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會要求受託機關嚴格遵守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揭露您的資料，並隨時檢查與監督其遵守情況。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八、客戶行使退出選擇權方式

您可以隨時通知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保有修訂保密措施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您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台新金控或各子公司。

台新金控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拾捌、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瞭解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

另為獲得台新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將以甲方最近一次簽署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如無最近一次簽署之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者，視為不同意)。

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甲方得隨時透過台新金控任一子公司客服中心(台新銀行客服專線 0800-023-123、台新證券客服專線 02-4050-9799、台新人壽客服專線 0800-015-000、台新投顧客服專線 02-5589-9558、台新投信客服專線 0800-021-666 或台新大安租賃客服專線 02-2162-1168)等簡易方式要求停止甲方之個人資料交互使用進行行銷。

此致

台新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 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簽)

【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

開戶確認書

甲方(委託人)確認下列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及文件等均已詳細審閱，明瞭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
甲方對所提供及填具之資料的正確真實性願負全責。特此聲明。

壹、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證明書(個人適用)
參、信用交易融資融券展期申請書
肆、連帶保證人聲明書(所附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時專用)
伍、委任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信用交易開戶授權書(法人戶專用)
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柒、融資融券契約書
捌、資券相抵同意書
玖、約定簽章樣式

拾、特別約定事項
拾壹、融資融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
拾貳、非當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同意書
拾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
拾肆、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拾伍、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拾陸、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拾柒、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拾捌、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立約人)：_____ (簽名蓋章)
(法人戶請於本欄蓋經濟部登記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法人負責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人(即受任人)(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乙 方：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續約戶可免黏貼，但若法人負責人有變更者則應檢附)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代理人(受任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及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專用)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註：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徵信方式事項及評估(授信單位填寫)

- 1.開立受託買賣戶是否滿三個月? 是 否
- 2.累計成交筆數:10筆以上·累計成交金額:_____元
申請續約免附證券成交資料 前次續約日期:_____
- 註:累計成交金額應達所申請融資額度加計聯徵總歸戶額度來核算。
- 3.檢附財產明細如下·合計財產證明總值:_____元 (本人所有 非本人所有)
- 所得證明_____年_____元
- 持有有價證券證明_____元
- 最近一個月平均存款餘額證明_____元
- 不動產證明·市值_____元·他項權利_____元
 剩餘價值_____元
- 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_____元
- 信託業信託財產證明_____元 (委託人及受益人皆限為委託人本人)
- (續約)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_____元
- 註:合計財產證明總值應以客戶本人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聯徵總歸戶額度及於本公司已開立核定之其他授信業務額度來核算。
- 4.票據紀錄:非拒絕往來戶 拒絕往來戶
- 5.聯徵總歸戶:
- 申請開立信用戶達五戶以上。
- 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三億元以上。

		授信業務	本人授信額度	關聯戶(不含本人)授信額度
額度評估(萬元)	已申請開立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		
		小計		(B)
	本次申請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		整體總授信額度 (A)+(B)
本人授信額度合計		(A)		

總經理	經紀事業處主管	業務部級主管	經理人	營業員

法定代理人	交割作業主管	開戶 / 核對身分證件經辦	本戶	開戶日期	
				簽約日期	
				有效期間	三年
				違約日期	
				註銷日期	

僅供參閱
非開戶文件

僅供閱
非開戶文件



台新證券



集保e存摺



PhoneEZ



服務據點